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文琪

舒勁南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2
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陳文琪與舒勁南為鄰居，2人
於民國113年6月21日20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號5樓前方門廳，因故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舒勁
南伸手推擊陳文琪去撞門，致陳文琪受有雙手前臂擦挫傷、
雙手擦挫傷及頭部鈍傷等傷害，陳文琪則手持鑰匙揮舞劃割
舒勁南左手臂，致舒勁南受有左側上臂1公分撕裂傷、上臂
與前臂多處擦傷等傷害，2人均報警提出告訴，查悉上情。
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被訴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
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陳文琪
與舒勁南已於114年1月20日達成和解，並相互撤回告訴，此
有本院和解筆錄、被告2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
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7、55、5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

01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04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6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黃 依 晴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
13 達之日期為準。
14 書記官 蔡易庭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